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 0304 执恢 244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焕楠，男，1990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龙岗吉祥中路新亚洲花园，身份证号码445281199012020014。

被执行人湛江市商宏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坡头区鸡咀山路北海湾商住城，组织机构代码553624817。

法定代表人陈锦强。

被执行人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湛江，组织机构代码789440651。

法定代表人文泓铸。

申请执行人陈焕楠与被执行人湛江市商宏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一初字第74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如下：一、被告湛江市商宏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焕楠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原告陈焕楠就被告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湛国用(2011)第40007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抵押物依法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以

(2017)粤0304执8634号立案执行，因未取得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处置权而终本，现已悉收(2017)粤08执190号移送执行函，于2020年8月4日以(2020)粤0304执恢2449号恢复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鸡咀山公路北侧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1)第40007号】，并已取得处置权，本院依法决定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鸡咀山公路北侧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1)第40007号】，所得价款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嘉桓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评估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恢2449号

陈焕楠、湛江市商宏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陈焕楠与被执行人湛江市商宏贸易有限公司、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湛江市俊丞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鸡咀山公路北侧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1）第40007号】，并委托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进行评估。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已作出土地估价报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经评估，位于湛江市坡头区鸡咀山公路北侧土地【土地证号：湛国用（2011）第40007号】的评估总值为人民币125187984元（详见评估报告）。你们如对该估价报告结果有异议，须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你们认可该估价报告。

特此通知。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评估报告书一份。

执行法官：张若辰 联系电话：0755-21981568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本院执行局五楼39号信箱

